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说明：1. 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3.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杏坛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服务项目（常规类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杏坛医院 地址: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国西路 338 号 联系电话: 0757-26361937 联系人: 杨先生、梁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计量检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；具备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；强检项目需具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书。 2、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、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检测实施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检定规程、校准规范全参数检测，不得简化检测项目；无国家规范的设备，采用行业通用医用校准方法。 2. 检测前提前 3 个工作日与设备组对接排期，分批次错峰上门，避开手术、抢救高峰，不得影响临床正常诊疗工作。 3. 响应时效：常规年度批量检测：接到通知 14 个工作日内

		完成全院现场检测；急救设备加急校准、市监局或卫健委督查临时抽检需求：48 小时内完成补检、补证。 4. 现场作业规范：自带绝缘防护、防尘、防静电工具，爱护医院设备，检测后恢复设备原有参数、线路。 5. 中选人检测过程发现不合格仪器时应现场标注红色不合格标识，出具不合格报告给采购人，采购人经维修检查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对该设备进行免费复检，不得另收取甲方任何费用。 6. 小型便携设备（移液器、体温计、压力表）提供上门收送服务，无需科室人工送检；大型放射、检验设备全部现场检测，不得移出科室。 7. 提供证书到期预警清单，提前 30 天推送待检设备明细表，避免设备超期无证使用。 8. 全年不限次数技术咨询，线上答疑设备计量误差、合规管理相关问题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、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按签订合同条款执行。 2、服务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国西路 338 号 3、服务方式：送检和预约上门检测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本项目最高采购控制价：147782.4 元（含税）。 3、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报价总价不得大于采购控制价，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的，按无效报价处理）；根据实际计量检定校准设备数量据实结算服务款项（合同签订时须根据设备清单列明计量检定校准服务单价，“计量检定校准服务单价”乘以“计划检定校准数量”应小于或等于合同金额）。 4、计价标准：强检类设备参考财税[2017]20 号，非强检类设备参考《附件 1》
8	服务时间	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。
9	验收	1、验收时间：按签订合同条款执行。 2、验收程序：多方共同验收。 3、验收标准：现场检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交付纸质证书一式一份+全套电子档案。证书信息完整：设备名称、设备编号、科室、量程、示值误差、合格判定、检测依据、有效期、检测人员签字、机构盖章齐全等。

		4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合同完成情况重新制作或解除合同，同时投标方应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达到服务期限检测完成、证书完整交付、资料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检测医疗设备款项。
11	违约责任	1、中选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交付检定的仪器,影响委托人工作的,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检测项目总金额 3%的金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。 2、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用的,逾期付款的,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检测项目总金额 3%的金额向中选人支付违约金。 3、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,均属违约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,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。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逾期损失、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(如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)。 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、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13	响应方案及编制 要求	响应方案应按以下目录进行编制（所有内容需盖公章，否则视无效资料）： 1、报价表(报价表应包含项目名称、报价、公司名称及联系人电话,邮箱地址)。 2、公司相关证件(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)。 3、拟投入人员情况(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) 4、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(须承诺对本需求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,格式自拟)。 5、同类项目业绩(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,须提供中选通知书或协议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)。

		6、 针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方案及佐证材料(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用附，内容不得超过 10 页，格式自拟)。 备注：本目录供作参考, 报名机构可根据实际作相应调整, 但应至少包含本目录内容)
14	备注	1、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、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